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經補充）可能收購Mast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190,489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提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供股」	指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進行之供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313,143,472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後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之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合併，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48,190,489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鋒」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供股之包銷商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張睿思女士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190,489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48,190,489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100%。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永鋒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永鋒已同意配售48,190,489股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合共約為31,280,000港元並預期將用作擬定用途。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概未進行更新。

誠如供股章程所詳列，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發行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51,0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289,142,934股股份，倘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預期將發行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並可按轉換價15.36港元轉換為117,187股股份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Fortune Glow Limited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負債狀況概述如下：

	本金額	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概約應計利息	到期日
現有可換股債券	1,800,000港元	8%	73,38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兌票據I	5,000,000港元	5.25%	458,84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存在爭議)
承兌票據II	123,200,000港元	8%	5,022,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兌票據III	30,000,000港元	8%	1,137,53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承兌票據IV	58,000,000港元	8%	330,52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金融機構之借貸 (附註)	68,000,000港元 (附註)	36%	7,787,180港元 (附註)	已屆滿
中國銀行貸款	人民幣4,300,000元	7.8%	人民幣254,536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元	7.8%	人民幣114,115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500,000元	7.8%	人民幣133,882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3,500,000元	7.8%	人民幣133,882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5,700,000元	7.8%	人民幣215,600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不可換股票據	20,000,000港元	5%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動用20,000,000港元（即股份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以部份償付該貸款之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降低高額融資成本。

除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之具較長到期日之不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擬主要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付所有該等負債，即約3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6,000,000港元（「短期債務」）。於短期債務當中，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借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儘管本公司已知會該財務機構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並要求財務機構等待本公司完成建議集資活動致令本公司可悉數償還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保證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未獲完成，即便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及已籌集約31,280,000港元，仍不足以償還高融資成本之逾期貸款。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其於考慮及時可得之集資方案時為本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

亦誠如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公告，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惟須待本公司與賣方之間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及磋商及協定支付或償付方式及時間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初步討論，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及其付款方式及時間如下：

- (a) 不低於50%之建議代價將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支付。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之付款方法）。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將於股份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大幅改善（即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將予減少），董事對彼等可為本公司爭取更佳條款（尤其是代價金額及代價之現金部份）具有信心。然而，倘賣方堅持大部份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則本公司將尋求本集團當時可獲得之其他融資選擇。

即使供股獲完成及籌集約451,060,000港元，該等金額僅足以悉數償還短期債務而不足以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遜於預期之業務表現，本公司需要額外現金以與賣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致令本公司可多元化發展其具更佳前景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暗示與否）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節省時間及成本；(ii)不會如銀行融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責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具潛力投資機會之能力，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投資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89,142,934股。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及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7,828,586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惟須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除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外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20,457,281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惟須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供股	444,240,000 港元	償還短期債務、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並 未成為無條件。倘供股 成為無條件，供股之所得 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配售48,190,489股股份	31,280,000 港元	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予物色 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及/或償還短期債務	(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 還部份短期債務及應計利 息；(ii) 1,200,000港元已 用作支付供股及股份配售 事項下之相關專業費用； 及(iii)餘額10,080,000港元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180,000,000股股份	18,730,000 港元	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 提供資金	1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 還本公司到期之利息開 支，而餘額6,73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供股成為無條件及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 (i)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289,142,934	100	289,142,934	83.33
根據發行授權 將可供發行之股份			57,828,586	16.67
總計	<u>289,142,934</u>	<u>100</u>	<u>346,971,52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供股成為無條件及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永鋒被要求根據 其包銷責任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附註)		於供股完成後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及永鋒被要求根據 其包銷責任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289,142,934	100	2,602,286,406	100	289,142,934	11.11	2,602,286,406	83.33	289,142,934	9.26
永鋒	-	-	-	-	2,313,143,472	88.89	-	-	2,313,143,472	74.07
根據發行授權 將可供發行之股份	-	-	-	-	-	-	520,457,281	16.67	520,457,281	16.67
總計	<u>289,142,934</u>	<u>100</u>	<u>2,602,286,406</u>	<u>100</u>	<u>2,602,286,406</u>	<u>100</u>	<u>3,122,743,687</u>	<u>100</u>	<u>3,122,743,687</u>	<u>100</u>

附註：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及不大可能會發生。

誠如永鋒所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永鋒已與三名獨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最多375,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責任（在各種極端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及其不大可能發生，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認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倘其被要求根據其分包銷責任於供股完成後悉數承購其未獲承購股份部份以確保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預期概無分包銷商會成為主要股東。三名分包銷商包括兩名個人（即Ho Siu Ping女士及Yang Zhijian先生）以及一間主要從事投資之公司雅置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分包銷協議，各名分包銷商須分包銷最多125,000,000股供股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將(i)令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ii)提供於更新一般授權下增加可籌集資金金額之其他途徑；及(i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當機遇出現時）所需融資提供更多靈活性及選擇。另外，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董事會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僅考慮載於通函第16至24頁之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嘉林資本所考慮之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張睿思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建議之批准相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由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在審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更新一般授權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190,489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48,190,48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由於全部配售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48,190,489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100%。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供股章程，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付所有短期負債（「短期債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於短期債務當中，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借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儘管 貴公司已知會該財務機構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並要求財務機構等待 貴公司完成建議集資活動致令 貴公司可悉數償還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保證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倘供股未獲完成，即便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及已籌集約31,280,000港元，仍不足以償還高融資成本之逾期貸款。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其於考慮及時可得之集資方案時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 貴公司與賣方將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惟須待 貴公司與賣方之間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及磋商及協定支付或償付方式及

嘉林資本函件

時間後，方可作實。然而，根據 貴公司與賣方之初步討論，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及不低於50%之建議代價將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之付款方法）。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將於股份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大幅改善（即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將減少），董事對彼等可為 貴公司爭取更佳條款（尤其是代價金額及代價之現金部份）具有信心。然而，倘賣方堅持大部份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則 貴公司將尋求 貴集團屆時可獲得之其他融資選擇。

即使供股獲完成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4,240,000港元，該等金額僅足以悉數償還短期債務而不足以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鑑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遜於預期之業務表現，且 貴公司需要額外現金以與賣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致令 貴公司可多元化發展其具更佳前景之業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 貴公司並無就擬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暗示與否）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節省時間及成本；(ii)不會如銀行融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責任；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具潛力投資機會之能力，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迫切集資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供股	444,240,000港元	償還短期債務、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供股之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8,190,489股股份之股份配售事項	31,280,000港元	為 貴公司已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或償還短期債務	(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債務及部份應計利息；(ii) 1,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供股及股份配售事項項下之相關專業費用；及(iii)餘額10,08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18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	18,730,000港元	償還 貴公司結欠之債務、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12,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公司償還到期之利息開支，而餘額6,73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並無此等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將使 貴集團維持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收購（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投資機會及可能出現之其他未

來投資及集資機會；(ii)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回應市場之能力及靈活性；及(iii)避免可能與特別授權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建議授出發行授權除能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將(i)避免在 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時因授出特別授權而引致之任何不當延誤；及(ii)藉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就任何投資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誠如上述所討論，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任何可能資金需求。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就股本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有關機遇出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予以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為 貴集團及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文所討論之 貴公司可獲得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供股章程內之詳情所載， 貴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為289,142,934股，倘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則預期將發行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及按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7,828,586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惟須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按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除發行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外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20,457,281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惟須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一節所載之股權表（「**股權表**」）所列示，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及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或(b)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以及除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0%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約83.33%。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所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7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誠如股權表所列示，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永鋒被要求根據其包銷責任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0%減少至於供股完成後約11.11%。假設除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約11.11%進一步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約9.26%。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所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85個百分點。

嘉林資本函件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將(i)提供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籌集之資金金額之其他途徑；(ii)為 貴集團之可能資金需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如上所述）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登記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